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76/99-00號文件

建議對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身體檢查)規例》 作修訂的討論稿

12. 東主須按照建議而行事

- (1) 當東主收到第10條所指的附連於根據第9條作出的報告的建議,他 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以下規定,而在任何情況下,須在收到該 建議後的14天內遵從以下規定—
 - (a) 採取一切屬切實可行而合理及合法的途徑,實施該建議;
 - (b) 向該僱員提供所需的一切詳情及資料,該等詳情及資料必 須足以確保該僱員得以全面及並無偏差地知悉該建議及爲 實施該建議而正在或將會採取的途徑;及
 - (c) 將第13條的實質內容告知該僱員。
- (2) 東主根據第(1)(a)款採取一切合埋及合法途徑以實施某項建議所需的費用,由東主負擔。

選擇一

(3) 東主就第10(b)或(c)條的建議遵從第12(1)(a)條時,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在有關的暫停受僱期間內,向有關僱員提供他所從事的職業以外的職位。

14. 罪行

(1) 東主違反第3、4、5、6、12(1)或(2)或13(9)條,即屬犯罪,可處第 5級罰款。

選擇二

(3) 為施行第12(1)(a)條,若東主須採取一切屬切實可行而合理及合法的途徑實施第10(b)或(c)條的建議,該等途徑須包括在有關的暫停受僱期間內,向有關僱員提供他所從事的職業以外的職位。

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1月27日